

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 AH25081 生物制品（兽药中
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概述

一、建设项目特点

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是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安徽省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滨江区块（区块一），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已批复产品主要包括 2000 吨/年硫酸粘菌素、2200 吨/年恩拉霉素原粉及预混剂、4000 吨/年 D-HPG、600 吨/年左氧氟沙星。公司兽药生产线已通过国家 GMP、欧盟 GMP 和 ISO9001 体系认证，并取得欧盟 COS 证书、CEP 证书。

安徽普洛根据国内外市场对抑菌类兽药的需求，利用企业在 AH25081 酶转化生产上的专利技术优势，拟建设年产 4000 吨 AH25081 生物制品（兽药中间体）项目。技改项目取消盐霉素产品、左氧氟沙星产品生产线，利用盐霉素生产以及厂内闲置的发酵罐、种子罐等设备，新增特定规格发酵罐、膜系统、分离系统、废水预处理系统等，建设 1 条 AH25081 产品生产线，形成年产 3500 吨 AH25081 产能。技改项目同时新建 1 套浓水回用装置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东至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以东科工信〔2025〕106 号对“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AH25081 生物制品（兽药中间体）项目”进行了备案。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受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年产 4000 吨 AH25081 生物制品（兽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5 年 12 月 17 日，建设单位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开展了本项目环评的一次公示，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s://sthjj.chizhou.gov.cn/News/show/764235.html>。

三、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2025 年 12 月 12 日，东至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以东科工信〔2025〕106 号对“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AH25081 生物制品（兽药中间体）项目”进行了备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

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池州）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池办发〔2021〕21号、《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东至）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4〕86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参照《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1305-2013）等相关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政策名称 | 相关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分析结果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p>(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2)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3)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p> <p>(4)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民生计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p> <p>(5)长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p> <p>(6)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p> | <p>(1)本项目为生物制品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选址位于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p> <p>(2)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p> <p>(3)本项目在原址技改，不涉及企业和项目转移。</p> <p>(4)本项目利用现有发酵车间、67#车间，评价要求采取措施后不会造成水土流失。</p> <p>(5)技改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同阶段连续自动化生产，精准控制发酵温度、时长，有效保证收率，减少资源消耗，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得到高效的处理处置。</p> <p>(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 符合 |
| 2 |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 | <p>(1)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p> <p>(2)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p> <p>(3)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p> <p>(4)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全覆盖。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必须全部纳入统</p> | <p>(1)本项目为生物制品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位于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p> <p>(2)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装置和技术，废气均配套有效的废气、废水、固废处理措施和风险防范设施，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区域现状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p> <p>(3)本项目为生物制品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工业项目。</p> <p>(4)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已建设有污水处理厂 1 座，现状工业污水处理规模为 11500t/d，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p> <p>项目设置厂内污水处理站，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进入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5)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项目废水执行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污水委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置的意向协议）后再经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p> | 符合 |

| | | | |
|---|---|---|----|
| | | 一污水管网，实现统一管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污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必须各自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接管标准。 | |
| 3 | 《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池州）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池办发〔2021〕21号 | <p>（1）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p> <p>（2）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p> <p>（3）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东至经济开发区。</p> | 符合 |
| 4 | 《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东至）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 | <p>（1）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东至经开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p> <p>（2）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p> | 符合 |

| | | | | |
|---|---|---|---|----|
| | | <p>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p> <p>（3）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依法依规必须搬迁的，全部搬入合规园区，厂区边界距岸线应大于1公里；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应当搬迁的化工企业，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东至经济开发区。</p> | | |
| 5 |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 |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2）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 <p>（1）本项目为生物制品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位于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p> <p>（2）项目产品、工艺和拟使用装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经东至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备案。</p> | 符合 |
| 6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4〕86号 | <p>（1）支持化工园区引进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循环、安全可控的化工项目，重点聚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氢能以及医药等重点产业链需求，支持催化剂、特种聚酯、膜材料等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及关键单体原料产业化。可再生能源制氢、制氢加氢一体站在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区域可不在化工园区建设。</p> <p>（2）提升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公用工程等建设水平，雨水排放口须安装水流、水质在线监控，加强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防洪除涝设施等建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园区须增加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原则上所有园区入驻企业要建设初级雨水池、应急池和应急闸门。</p> <p>（3）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行业特别排放限值。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改造提升，从源头促进工业废物“减量化”。</p> <p>（4）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全面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推进含盐、含氟、含酸、高氨氮、难降解、含重金属等六类废水的深度治理，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 <p>（1）项目为生物制品制造，属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p> <p>（2）项目已建成雨水排放口水流、水质在线监控，同时建设1座初级雨水池、1座应急池和雨水截断阀等应急阀门。</p> <p>（3）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同时项目配套冷冻系统等清洁生产措施，减少物料消耗和废气产生量。</p> <p>（4）项目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p> | 符合 |
| 7 |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 <p>本项目产品 AH25081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可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 | |

| | | | | |
|----|--|---|--|----|
| | 环环评〔2021〕45号 | | | |
| 8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p>(1)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废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p> <p>(2) 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材料和含 VOCs 产品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3) VOCs 收集与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收集与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等；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 <p>(1) 项目发酵等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 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直接进入尾气吸收装置，建设单位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 LDAR 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p> <p>(2) 技改项目不使用 VOCs 原料，同时不生产 VOCs 产品。</p> <p>(4)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 VOCs 收集与处理系统的管理工作，做到 VOCs 收集与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由于发酵装置无法及时停止运行，要求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5)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开展 LDAR 检查修复工作。</p> | 符合 |
| 9 |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 <p>(1) 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运行电子联单，为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利用提供便利。</p> <p>(2)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p> <p>(3)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p> | <p>(1)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依托现有危废库储存，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规范设置，安徽普洛目前与安庆京环绿色环境固废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p> <p>(2)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安徽普洛公司新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p> <p>(3) 本项目采用 MVR 蒸发工艺，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减少危险废物的环境危害。</p> | 符合 |
| 10 |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1305-2013） | <p>(1) 污染防治技术： 制药工业应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料替代高毒和难以去除高毒的原辅料，以减少废物的产生量或降低废物的毒性。 等。</p> <p>(2) 设备或工艺革新技术： 优先采用低泄漏或无泄漏的泵、压缩机、搅拌机等设备和管线组件； 宜减少阀门数量； 宜减少管线法兰的数量。 鼓励提升工艺装备水平，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性生产工艺设备，减少物料转运次数； 优先采用密闭的过滤器、离心机和干燥机等工艺设备，如全自动隔膜式压滤机、全密闭压滤罐或下出料离心机等封闭性好的固液分离设备，“三合一”设备、双（单）锥真空干燥机、闪蒸干燥机或喷雾干燥机等封闭性好的干燥设备等；</p> <p>(3) 污染治理技术： 制药废水治理宜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的基本原则； 高含盐废水宜进行除盐处理后，再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 毒性大、难降解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消除生物毒性或改善可生化性后，再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 可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常规预处理，难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p> | <p>(1) 标准规定产品与药物结构相似的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污染防治可参考本标准执行，本项目产品为兽药的医药中间体，参照执行该标准。</p> <p>(2) 本项目采用低泄漏或无泄漏的泵、压缩机、搅拌机等设备和管线组件，通过优化设计，减少了阀门数量、管线法兰的数量，生产工艺装备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性生产工艺设备，减少了物料转运次数。 本项目采用密闭的离心机、干燥机等工艺设备。</p> <p>(3) 本项目蒸馏水废水、生产废水、设备请废水等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清洗等工序；本项目离心液含盐量高，经 MVR 蒸发浓缩、离心等工序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设备请废水难降解，单独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厌氧预处理系统改善可生化性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p> <p>(4) 本项目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有机废气采用吸收法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厂区一般固体废物仓库贮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硫酸钠杂盐经危险废物鉴定后根据鉴定结果规范管理，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六防”等相关要求。</p> | 符合 |

| | | | |
|--|---|--|--|
| | <p>进行强化预处理，提高废水可生化性； 含尘废气处理技术：袋式除尘、高效空气过滤器；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冷凝法、吸附法、吸收法、生物法、燃烧法、吸附/吸附+燃烧、吸附/吸附+冷凝回收； 其他固体废物：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其废物属性进行合理贮存、利用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技术规范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其贮存和利用处置应符合GB 18484、GB 18597、GB 18598、HJ 2025 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后资源化利用。</p> | | |
|--|---|--|--|

四、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一、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在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址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满足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技改项目与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的相对位置关系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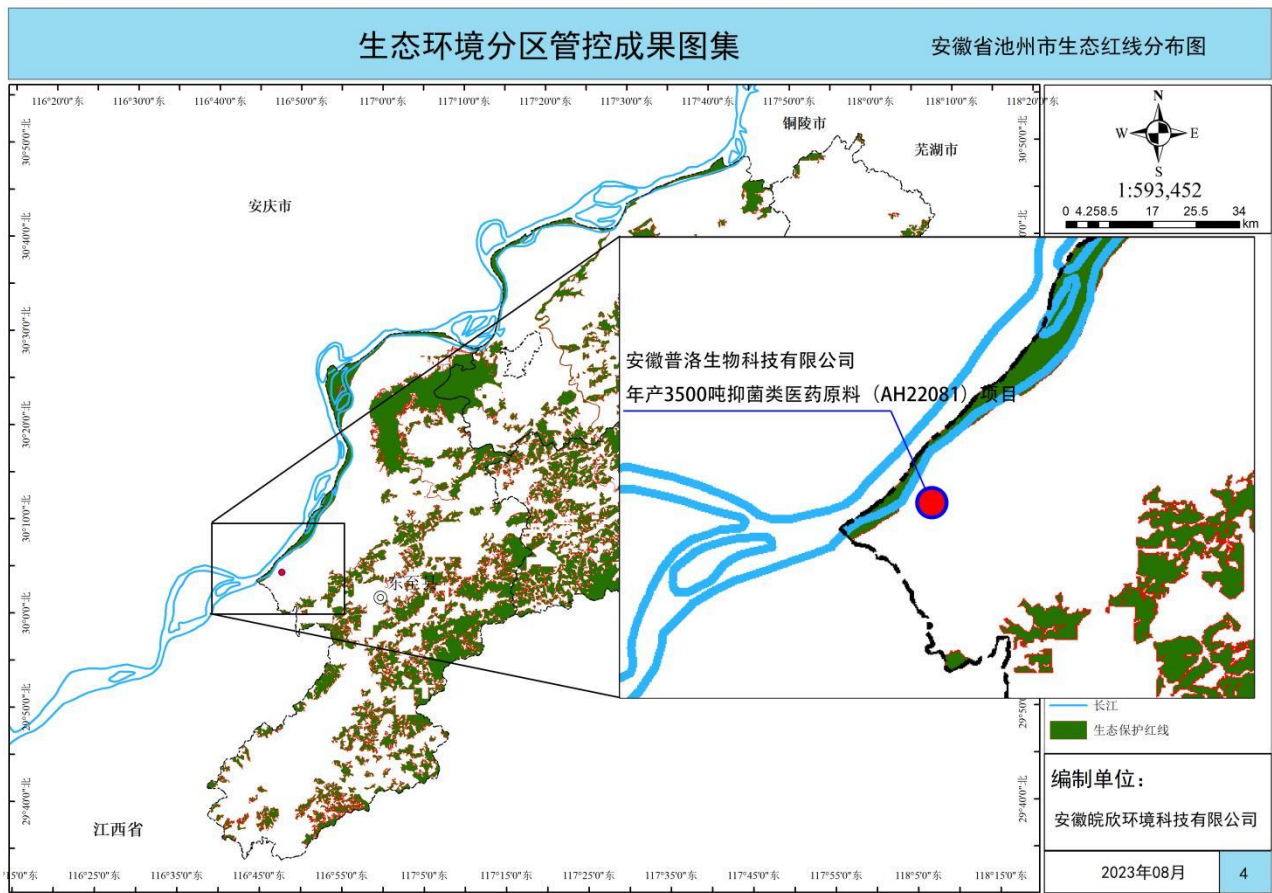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二、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东至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好的天数共 331 天，优良率为 90.4%，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O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均实现削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2、水环境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长江东至段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 2025 年 3 月 11 日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24 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2024 年东至县长江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

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经管道排入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长江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3、土壤环境风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由建设单位综合处理利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项目补充监测结果及引用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空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经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总体来说，项目选址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普洛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园区供水系统富余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生产所需蒸汽依托东至广信、东至海创蒸汽管网提供，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汽需求；园区电力主要由 110kV 香隅变电站和 110kV 的莲湖变电站供给，供电富余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照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4.2-7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 清单类型 | 准入内容 | |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符合性 |
|------|---------|--|---|-----|
| 产业定位 | 高端化工新材料 | 包括高端光气化产品及下游新材料、氯下游新材料、电子化学品、聚氨酯新材料等 如：C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 | 本项目产品为生物制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位于生 | 符合 |

| | | | | |
|---------|---------|--|---|----|
| | | 料制造等 | 物医药产业区,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和产业定位 | |
| | 高端精细化学品 | 包括三氟甲苯系列、吡啶衍生物系列、香精香料等 如: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3 农药制造、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5 合成材料制造、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等 | | |
| | 医药化工 | 包括特色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特色生物医药等 如: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3 中药饮片加工、C274 中成药生产、C275 兽用药品制造、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等 | | |
| 优先引入 | |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禁限用农药名录》2024年9月最新修订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生物制品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限制引入类项目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版)》中限制类项目 《安徽省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中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两高”类项目入驻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要求。 “两高”项目目录参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附件1。 | | |
| 禁止引入类项目 | |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 项目不突破厂区现有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地表水长江东至段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规划区域外居住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规划区域外农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筛选值。 | 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地表水长江东至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 符合 |
| | |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 建设单位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 符合 |

| | | | |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要求等原则上需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要求等可以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 |
|----------|--|--|--|

本项目属于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引入类和禁止引入类，不在池州东至化工园区主要产业及其他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有限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
| ZH34172120005 | 重点管控单元 5 | 重点管控单元 |



五、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特点和产排污情况，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1)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以及《池州东至化工园区（2022~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求，分析项目的建设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2) 结合项目的设计方案，分析技改产品特点，分析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按规范要求，明确其处理处置措施；

(3) 结合项目产品改造方案，分析现有项目全厂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危险单元及防控措施，技改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危险单元，合理设置事故情景，分析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时可能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对比技改前后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六、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年产4000吨AH25081生物制品（兽药中间体）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国家政策、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通过对本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分析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建设可行。

1 总 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后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后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2月29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后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2) 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3〕37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年9月10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5〕1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2日；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28日；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21〕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5月11日；
-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工信部联节〔2021〕213号，《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21年12月24日；

（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的通知》，2021年10月25日；

（1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6日；

（21）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2022年1月19日；

（22）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环土壤〔2024〕80号，《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通知》，2024年11月6日；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3日；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7日；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年12月30日；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178号，《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2015年12月30日；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年10月26日；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01日实施；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8〕11号，《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2018年1月25日；

（3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固体〔2019〕92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2019年10月15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6月26日；

（3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

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2021年5月31日；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固体〔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2022年03月03日；

(35)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22〕15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年5月4日；

(36) 生态环境部，环环评〔2025〕28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2025年4月10日。

(37)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令第28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38)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28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9年7月23日；

(39) 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公告2025年第15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2025年6月23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4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2019年1月23日；

(41) 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公告2025年第18号，《关于发布<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25年9月18日；

(42)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83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43)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47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2020年10月30日；

(44) 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公告2025年第43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的公告》，2025年12月25日；

(45)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32号，《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年10月16日实施；

1.1.2 地方法规、规章及文件

(1) 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施行，2024年11月22日修正；

(2)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3) 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年12月29日；

(4) 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6〕116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年12月29日；

(5)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皖环发〔2025〕15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25年8月4日；

(6) 安徽省原环境保护厅，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3月28日；

(7)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皖发〔2021〕19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2021年8月9日；

(8) 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皖长江办〔2022〕1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2022年6月13日；

(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0〕73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2020年12月2日；

(1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皖经信原材料〔2022〕7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2022年6月15日；

(11)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皖发改产业〔2024〕86号，《促进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2月21日；

(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2023〕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3月1日；

(13)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年8月24日；

(14)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皖节能〔2021〕3号，《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两高”项目梳理排查工作的通知》，2022 年 5 月 18 日；

(16)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1 年 6 月 14 日；

(1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1〕70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18)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1〕7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2021 年 1 月 30 日；

(1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函〔2019〕1120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 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池办发〔2021〕21 号《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池州）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

(21) 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政办〔2016〕85 号《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政〔2015〕69 号《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政〔2014〕4 号《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24) 中共东至县委办公室、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东至）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2022.3.10；

(25) 东至县人民政府 东政〔2016〕7 号《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 年 2 月 2 日；

(26) 东至县人民政府 东政〔2014〕13 号《关于印发东至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2014 年 3 月 25 日。

1.1.3 技术导则及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9) 《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1062-2019)；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

1.1.4 其他技术资料排列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硫酸粘菌素及预混剂、500 吨氧氟沙星、1000 吨左氧氟沙星及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 《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4255 吨恩拉霉素原粉及预混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4)《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优化升级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5) 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2.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通过初步分析识别环境因素，并依据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等，筛选本评价的各项评价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1.2.1-1 项目环境影响识别汇总表

| 影响类型 影响阶段 | | 影响类型 | | | | | | | | | | | 利影响程度 | | | | |
|------------------|-----|------|----|----|----|----|-----|----|----|----|-----|----|-------|-----|----|----|----|
| | | 有利 | 不利 | 长期 | 短期 | 可逆 | 不可逆 | 直接 | 间接 | 累积 | 非累积 | 局部 | 大范围 | 不显著 | 显著 | | |
| | | | | | | | | | | | | | | | 轻度 | 中等 | 重度 |
| 施工期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阶段 | 影响类型 | 影响类型 | | | | | | | | | | | 利影响程度 | | | | |
|------|------|------|----|----|----|----|-----|----|----|----|-----|----|-------|-----|----|----|----|
| | | 有利 | 不利 | 长期 | 短期 | 可逆 | 不可逆 | 直接 | 间接 | 累积 | 非累积 | 局部 | 大范围 | 不显著 | 显著 | | |
| | | | | | | | | | | | | | | | 轻度 | 中等 | 重度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用√标识

1.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项目影响的主要特征，结合区域的环境功能要求、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和环境制约因素，筛选出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1.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一览表

| 项目 | 现状评价因子 | 预测评价因子 | 总量控制因子 |
|-------|--|---|---------------|
| 环境空气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硫酸、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 PM ₁₀ 、PM _{2.5} 、硫酸、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 烟（粉）尘、VOCs |
| 地表水环境 | 引用《2024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结论 | / | COD、氨氮（排污权交易） |
| 地下水环境 | 检测分析项：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浓度； 基本水质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氯化物、硫酸盐、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色、嗅和味、浑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钠、铜、锌、铝、硼、钴 |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氨氮、锌 | / |
| 土壤环境 | GB36600-2018中45项基本项目； 特征因子：石油烃； | 石油烃 | / |
| 环境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LAeq | 等效连续A声级 LAeq | / |
| 环境风险 | / | NO ₂ 、硫酸 | / |
| 生态环境 | 物种生境 | / | / |

1.2.3 评价标准

1.2.3.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预测范围内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硫酸、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规定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汇总一览表

| 污染物项目 | 平均时间 | 单位 | 浓度限值 | 来源 |
|-------|------|----|------|----|
|-------|------|----|------|----|

| | | | | | | |
|-------------------|----------|-------------------|-------------------|----------------------------------|-----|-------------------|
| SO ₂ | 年平均 | μg/m ³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
| | 24小时平均 | | 150 | | | |
| | 1小时平均 | | 500 | | | |
| NO ₂ | 年平均 | | 40 | | | |
| | 24小时平均 | | 80 | | | |
| | 1小时平均 | | 200 | | | |
| PM ₁₀ | 年平均 | | 70 | | | |
| | 24小时平均 | | 150 | | | |
| PM _{2.5} | 年平均 | | 35 | | | |
| | 24小时平均 | | 75 | | | |
| 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 | | | |
| | 1小时平均 | 200 | | | | |
| CO | 24小时平均 | mg/m ³ | 4 | | | |
| | 1小时平均 | | 10 | | | |
| NO _x | 年平均 | μg/m ³ | 5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 | |
| | 24小时平均 | | 100 | | | |
| | 1小时平均 | | 250 | | | |
| 氨 | 1小时平均 | | 200 | | | |
| 硫化氢 | 1小时平均 | | 10 | | | |
| 硫酸 | 24小时平均 | | 100 | | | |
| | 1小时平均 | | 300 | | | |
| 非甲烷总烃 | 一次值 | | mg/m ³ | | 2.0 |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内长江东至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汇总表（mg/L，pH 除外）

| 类别/标准值 | | III类 |
|------------------|---|---------|
| pH | - | 6~9 |
| COD | ≤ | 20 |
| BOD ₅ | ≤ | 4 |
| 氨氮 | ≤ | 1 |
| 总氮 | ≤ | 1 |
| 总磷 | ≤ | 0.2（河流） |
| 铜 | ≤ | 1 |
| 锌 | ≤ | 1 |
| 氟化物 | ≤ | 1.0 |
| 砷 | ≤ | 0.05 |
| 镉 | ≤ | 0.005 |

| | | |
|----------|---|-------|
| 铬（六价） | ≤ | 0.05 |
| 铅 | ≤ | 0.05 |
| 氰化物 | ≤ | 0.2 |
| 挥发酚 | ≤ | 0.005 |
| 石油类 | ≤ | 0.0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0.2 |
| 硫化物 | ≤ | 0.2 |
| 粪大肠菌群 | ≤ | 10000 |

3、地下水环境

根据《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规划范围外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4、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预测范围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汇总表（dB（A））

| 标准类别 | 标准值 | |
|----------------|-----|----|
| | 昼间 | 夜间 |
| GB3096-2008 3类 | 65 | 55 |

5、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3-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汇总表（mg/kg）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
|---------|-------|------------|
| 重金属和无机物 | | |
| 1 | 砷 | 60 |
| 2 | 镉 | 65 |
| 3 | 铬（六价） | 5.7 |
| 4 | 铜 | 18000 |
| 5 | 铅 | 800 |
| 6 | 汞 | 38 |
| 7 | 镍 | 900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8 | 四氯化碳 | 2.8 |
| 9 | 氯仿 | 0.9 |
| 10 | 氯甲烷 | 37 |

| | | |
|-------------------------|-----------------|------|
| 11 | 1, 1-二氯乙烷 | 9 |
| 12 | 1, 2-二氯乙烷 | 5 |
| 13 | 1, 1-二氯乙烯 | 66 |
| 14 | 顺-1, 2-二氯乙烯 | 596 |
| 15 | 反-1, 2-二氯乙烯 | 54 |
| 16 | 二氯甲烷 | 616 |
| 17 | 1, 2-二氯丙烷 | 5 |
| 18 | 1, 1, 1, 2-四氯乙烷 | 10 |
| 19 | 1, 1, 2, 2-四氯乙烷 | 6.8 |
| 20 | 四氯乙烯 | 53 |
| 21 | 1, 1, 1-三氯乙烷 | 840 |
| 22 | 1, 1, 2-三氯乙烷 | 2.8 |
| 23 | 三氯乙烯 | 2.8 |
| 24 | 1, 2, 3-三氯丙烷 | 0.5 |
| 25 | 氯乙烯 | 0.43 |
| 26 | 苯 | 4 |
| 27 | 氯苯 | 270 |
| 28 | 1, 2-二氯苯 | 560 |
| 29 | 1, 4-二氯苯 | 20 |
| 30 | 乙苯 | 28 |
| 31 | 苯乙烯 | 1290 |
| 32 | 甲苯 | 1200 |
| 33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570 |
| 34 | 邻二甲苯 | 640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35 | 硝基苯 | 76 |
| 36 | 苯胺 | 260 |
| 37 | 2-氯酚 | 2256 |
| 38 | 苯并(a)蒽 | 15 |
| 39 | 苯并(a)芘 | 1.5 |
| 40 | 苯并(b)荧蒽 | 15 |
| 41 | 苯并(k)荧蒽 | 151 |
| 42 | 蒽 | 1293 |
| 43 | 二苯并(a, h)蒽 | 1.5 |
| 44 | 茚并(1, 2, 3-cd)芘 | 15 |
| 45 | 萘 | 70 |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 | | |
| 1 | 钴 | 70 |
| 2 | 石油烃(C10~40) | 4500 |

1.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 运营期

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1、表 2 限值要求；酸性废气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新增厌氧装置系统废气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1.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 序号 | 类型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浓度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1 | 有组织工艺废气 | 颗粒物 | 20 | mg/m ³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 |
| 2 | | 非甲烷总烃 | 60 | mg/m ³ | |
| 3 | | 氨 | 20 | mg/m ³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 |
| 4 | | 硫酸雾 | 45 |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
| 5 | 污水处理站新增厌氧装置废气 | 氨 | 20 | mg/m ³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 |
| 6 | | 硫化氢 | 5 | mg/m ³ | |
| 7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 非甲烷总烃 | 4 | 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8 | | 硫酸雾 | 1.2 |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
| 9 | | 颗粒物 | 1.0 | mg/m ³ | |
| 10 | | 氨 | 1.5 | 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
| 11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6（1h 平均） | mg/m ³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6 限值要求 |
| 12 | | | 20（任意 1 次） | mg/m ³ | |

(2) 施工期

施工期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 4811—2024）表 1 中相关标准。

表 2.2.3-8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单位）μg/m³

| 污染物 | 监测点浓度限值 | 达标判定依据 |
|-----|---------|------------|
| TSP | 1000 | 超标次数≤1 次/日 |
| | 500 | 超标次数≤6 次/日 |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10 或 PM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委托处置意向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表3限值要求后排入长江，具体见下表。

表 1.2.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mg/L，pH 除外）

| 序号 | 污染物 | 《污水委托处置意向协议》限值要求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表3限值要求 |
|----|------------------|------------------|-------------------------------------|---|
| 1 | pH | 6~9 | / | 6~9 |
| 2 | COD | 500 | / | 50 |
| 3 | BOD ₅ | 不作要求 | / | 10 |
| 4 | SS | 300 | / | 10 |
| 5 | 氨氮 | 25 | / | 5（8）* |
| 6 | 总氮 | 60 | / | 15 |
| 7 | 总磷 | 2 | / | 0.5 |
| 8 | 总盐 | 5000 | / | / |
| 9 | 色度 | 100 倍 | / | 30 倍 |
| 10 | 硫化物 | 未约定 | 1.0 | 1.0 |
| 11 | 总铜 | | 0.5 | 0.5 |
| 12 | 总锌 | | 2.0 | 1.0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限值；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汇总表 单位：dB（A）

| 时段 | 标准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施工期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限值 | 70 | 55 |
| 运行期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限值 | 65 | 55 |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分类。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控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贮存过程污染控制等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建设、运行等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3.1 评价工作等级

1.3.1.1 大气环境

根据 HJ2.2-2018 有关规定，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排污口，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3.1.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地区；经调查，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运行后，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新增人口数量，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3.1.4 地下水环境

1、项目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M 医药-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项目，属于 I 类建设项目。

2、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1.3.1-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 敏感程度 |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
|------|--|
| 敏感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较敏感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
| 不敏感 |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至县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同时不存在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的较敏感区，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评价等级判定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1.3.1-6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一览表

|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 I类项目 | II类项目 | III类项目 |
|----------------|------|-------|--------|
| 敏感 | 一 | 一 | 二 |
| 较敏感 | 一 | 二 | 三 |
| 不敏感 | 二 | 三 | 三 |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类别为“I类”，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依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1.3.1.5 土壤环境

1、占地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2hm²<于 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

2、项目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类”。

3、敏感程度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1.3.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 敏感程度 | 判别依据 |
|------|--|
| 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较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不敏感 | 其他情况 |

根据现场调查，技改项目位于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技改项目厂区周边存在林地保守考虑林地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则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4、评价等级判定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1.3.1-8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一览表

| 敏感程度 | I类 | | | II类 | | | III类 | |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类别为“Ⅰ类”，根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判定依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1.3.1.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1.3.1-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Ⅳ+、Ⅳ | Ⅲ | Ⅱ | Ⅰ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Ⅲ”级，因此，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二级”。

1.3.1.7 生态影响

本次技改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位于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界范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仅开展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1.4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1.4.2.1 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

1、园区概况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是在原安徽东至香隅化工产业园的基础上开始建设，2006年12月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皖政秘〔2006〕22号文，批准成立“安徽东至香隅化工产业园”，规划面积1平方公里。

2010年7月19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安徽省东至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的批复》（皖发改产业〔2010〕648号），规划期限2009-2020，规划面积15.32平方公里。

2012年1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将安徽东至香隅化工产业园区更名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并于2013年12月，批准开发区面积从1平方公里扩至6.71平方公里，规划时限至2020年。

2018年2月26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为434.64公顷（4.3464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石化。

2021年4月19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21〕93号），池州东至化工园区位于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名单中，规划面

积为 13.62 平方公里。

2022 年 4 月 28 日，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2〕37 号），最终核实结果如下：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省政府批准面积 1362 公顷（13.62 平方公里），园区上报范围总面积 1011.10 公顷（10.111 平方公里）。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针对园区上报范围总面积 1011.10 公顷（10.111 平方公里）进行发展规划。

2. 规划范围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规划面积 1011.10 公顷，包含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16.1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林路，南至林马路，西至桥东路，北至长江 1 公里控制线；

区块二面积 77.1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二环路以西 160 米，南至滨湖路，西至湖东路以西 650 米，北至长江 1 公里控制线；

区块三面积 917.8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一环路以西 60 米，南至环湖北路，西至环湖西路，北至北一环路。

3. 主导产业

规划确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医药化工为主导产业。

4. 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术改造对象 600 吨/年左氧氟沙星产品、4000 吨/年盐霉素产品环评分别批复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其中 600 吨/年左氧氟沙星产品位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安徽省东至香隅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的批复》（皖发改产业〔2010〕648 号）规划范围内，4000 吨/年盐霉素产品位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21〕93 号）规划面积 13.62 平方公里内，项目建设均符合当时规划要求。

2022 年，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皖自然资用函〔2022〕37 号对于规划面积调整后，4000 吨/年盐霉素产品所在区域不在规划范围内，规划环评对于此类区域要求为，后续仅可开展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不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部分占地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内区块一，4000 吨/年盐霉素产品所在区域不在规划范围内，项目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均实现削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 0.47%，新鲜水用量减少 125.54m³/d，废水排放量减少 171.29m³/d，同时，对照《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项目属于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因此，项目

实施符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1.4.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池州东至化工园区（2022~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池环函〔2023〕19 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2-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符合性 |
|----|---|--|--|-----|
| 1 | 规划环评文本要求 | 本轮规划后化工园区的四至范围均退让至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外，原先已建成的安徽普洛生物公司、广信农化位于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项目后续仅可开展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不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 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普洛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本次对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现有年产 4000t/a 盐霉素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得以提升，符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规划环评对于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建设项目以及安徽普洛企业的相关要求。项目属于生物制品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 | 符合 |
| 2 | | 用地范围内无基本农田，均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园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 符合 |
| 3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污染防控方案、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和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确保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内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严格执行分质处理，项目各类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在采取本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符合 |
| 4 | |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严格落实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关注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发展与周边重点生态敏感区相协调。结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产业定位和区域主导风向，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池州东至化工园区边界与周边环境敏感区的管控。 |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废水经预处理达标排入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厂址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特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四周不涉及重点生态敏感区。 | 符合 |
| 5 | | 根据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池州市“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合理控制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开发规模与强度。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沿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针对污染物采取针对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池州市“三线一单”成果，根据《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生物制品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6 | 加强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优化池州东至化工园区风险管控措施。 | （1）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并将其纳入园区和地方突发事件环境应急系统。 （2）厂区已建 1 座 2568m ³ 事故水池及 1 座 2343m ³ 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分批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3）罐区、装置区必要位置已安装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装置，配套自动切断装置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 | 符合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批意见相关要求。

1.4.2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见下表。

表 1.4.3-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 环境要素 | | 功能 | 质量目标 |
|-------|-------|----------|---|
| 水环境 | 长江东至段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 化工区规划范围外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 | 化工区规划范围内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
| 空气环境 | | 二类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 | 工业生产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土壤 | | 建设用地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要求 |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1.5-1 和图 1.5-1 所示。

表 1.5-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因素 | 序号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m |
|----------|-------------|-----|-------|-------|---------|------|---------------------|---------|----------|
| | | | X | Y | | | | | |
|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1 | 香口 | -1613 | -3041 | 居民区 | 居民 | GB3095-2012 二类区 | W | 3359 |
| | 2 | 香山脚 | 514 | -3000 | 居民区 | 居民 | | SW | 2765 |
| | 3 | 大窑洼 | 3660 | 12 | 居民区 | 居民 | | E | 2540 |
| | 4 | 清湾 | 3566 | -967 | 居民区 | 居民 | | SE | 2760 |
| 水环境 | 1 | 长江 | 大型河流 | | 地表水环境 | | GB3838-2002 III类 | NW-N-NE | 350 |
| | 2 | 通河 | 小型河流 | | 地表水环境 | | GB3838-2002 III类 | S-ES-E | 2440 |
| 声环境 | 厂界外 200m 范围 | | | | 声环境质量 | | GB3096-2008 三类区 | / | / |
| 土壤 | 厂界 200m 范围内 | | | | 土壤环境质量 | | GB36600-2018 二类筛选值 | / | / |
| 地下水 | 区域浅层地下水 |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 | | GB/T14848-2017 III类 | / | / |

注：取普洛厂区西北角（经度 116.805568，纬度 30.092564）的点作为坐标原点（0，0）

2 现有工程回顾

2.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2.2.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经过现场勘查，安徽普洛现有厂区内主要项目组成及工程建设内容汇总下图、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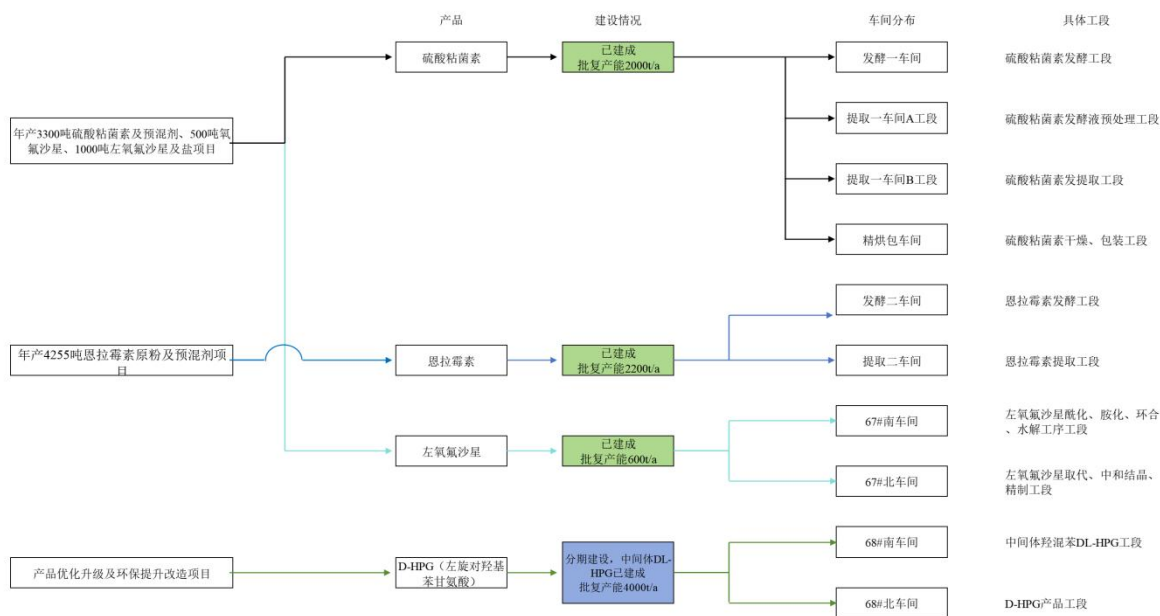


图 2.2-1 安徽普洛现有工程建设内容示意图

2.2.2 现有产品规模

安徽普洛现有产品批复产能规模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规模一览表 (t/a)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复产能 (t/a) | 现状产能 (t/a) | 备注 |
|----|------------------|------------|------------|--|
| 1 | 硫酸粘菌素 | 3300 | 2000 | 已建成，在“产品优化升级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中完成产能削减，由3300t/a削减至2000t/a |
| 2 |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 4000 | 0 | 在“产品优化升级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中取消该产品 |
| 3 | 左氧氟沙星 | 600 | 600 | 已建成 |
| 4 | 氧氟沙星 | 500 | 0 | 在“产品优化升级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中取消该产品 |
| 5 | 盐酸左氧氟沙星 | 400 | 0 | 在“产品优化升级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中取消该产品 |
| 6 | 恩拉霉素原粉及预混剂 | 4255 | 2200 | 已建成，在“产品优化升级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中完成产能削减，由4255t/a削减至2200t/a |
| 7 | D-HPG（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 4000 | 4000 | 在建，目前仅建成DL-HPG中间体生产线 |
| 8 | 盐霉素预混剂 | 4000 | 4000 | 正在建设 |
| 合计 | | 21055 | 12800 | / |

2.2.3 现有公用工程

2.2.3.1 用水

1、新鲜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新鲜水主要用于软水/纯水制备、生产用水、循环水系统补水、危废焚烧炉系统、日常生活用水以及废气处理用水，安徽普洛现有新鲜水量为 3555.78m³/d，其中盐霉素生产新鲜水用量为 52.92m³/d。

2、纯水

现有纯水制备能力为 110t/h 和 15t/h 的纯水装置各 1 台，制备率为 80%，供水压力 0.3MPa，合计纯水制备能力 125t/h；

制备工艺：自来水经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后高压泵入反渗透膜组，经膜分离后清液侧为电导率≤10μs/cm 纯水，浓液侧为浓排水，浓排水再经膜分离装置回收再生，再生效率 75%，回收水回用到纯水制备，安徽普洛现有纯水设备制备效率为 80%。

硫酸粘菌素生产纯水使用量 1625.23t/d(67.72t/h)，恩拉霉素原粉生产纯水使用量 23.09t/d(0.96t/h)，安徽普洛现有纯水使用量合计为 68.68t/h。

3、循环冷却水

现有循环水冷却系统 1 处，位于厂区西北部，露天布置，设置 1 台 750m³/h 冷却塔、4 台 1000m³/h 冷却塔，配套建设 2 座循环水池，其中 1 座容积 294m³，另有一座容积 1500m³，合计循环水供应规模 4750m³/h。

安徽普洛现有项目循环冷却水使用量 4750m³/h。

4、软水

现有软水制备能力为 30m³/h 的软水装置 1 台，制备率为 80%；

制备工艺：自来水经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后高压泵入反渗透膜组，经膜分离后清液侧为电导率≤10μs/cm 纯水。

安徽普洛现有锅炉软水使用量 13.5m³/h。

2.2.3.2 排水

1、安徽普洛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机制；

2、雨水

安徽普洛设置雨水切换阀，调度初期雨水、后期雨水；

①初期雨水经收集直接进入初期雨水池；

②雨水采样池设置 pH、COD_{Cr}、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达标报生态环境局同意后外排。

3、污水

安徽普洛现有污水处理站设置预处理单元、综合废水处理单元，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厂区废水排放口外排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安徽普洛现有废水排放口设置 pH、COD_{Cr}、氨氮在线监测装置。

2.2.3.3 供热

硫酸粘菌素使用量 2.525t/h，恩拉霉素使用量 1.55t/h，恩拉预混剂使用量 1.55t/h，左氧氟沙星使用量 1.083t/h，D-HPG 产品使用量为 5.5t/h；盐霉素预混剂使用量为 0.3t/h (7.31t/d)，由于盐霉素预混剂和恩拉霉素原粉及预混剂不会同时生产，现有全厂蒸汽需求量最大为 12.218t/h。

蒸汽来自于园区集中供热，辅以危废焚烧炉配套的 1.5t/h 余热锅炉。

2.2.3.4 供电

安徽普洛现有变电站 1 座，设置 1 台 10000kVA，1 台 8000kVA 变压器，设计最大供电功率为 16200kW；

安徽普洛现有项目设计用电量合计为 11916kVA。

2.2.3.5 冷冻

3 台 F1JYSLG20FZ 型号的冷水机组（制冷量 50 万大卡/小时·每台），制冷剂氟（R22），载冷剂氯化钙水溶液，温度-20℃，服务于原药料合成工艺，左氧氟沙星和 D-HPG 产品所需制冷量为 120 万 kJ/h。

6 台 SKCW20430BR0RR 型号的冷水机组（制冷量 150 万大卡/每台），制冷剂氟（R22），载冷剂自来水溶液，温度 7-12℃，总制冷量为 870 万 kJ/h，服务于原药料发酵工艺，恩拉霉素、盐霉素预混剂和硫酸粘杆菌素所需制冷量为 750 万 kJ/h，其中恩拉霉素、硫酸粘杆菌素所需制冷量为 650 万 kJ/h，盐霉素预混剂拟需制冷量为 100 万 kJ/h。

2.2.3.6 空分

设置 4 台无油型离心式空气压缩机，总产气量 1200Nm³/min，排气压力 0.2Mpa。制氮机 500m³/h，现有项目设计压缩空气使用量为 900Nm³/min，设计氮气使用量 200m³/h。

2.2.4 现有储运工程及现有设备

经过现场勘查，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目前建有 3 座甲类仓库、1 座成品库、1 座原辅料库、1 座液氨罐区、1 座酸碱罐区，1 座溶媒罐区，主要用于储存厂内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以及原料。

表 2.2-3 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储运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包装方式 | 存储量 (t) | 备注 |
|----|----|----|------|---------|----|
|----|----|----|------|---------|----|

| | | | | | |
|----|---------|-------------------|-------|---------|---|
| 1 | 成品仓库 | 恩拉霉素和预混剂成品 | 吨袋/袋装 | 240/560 | / |
| 2 | | 硫酸粘菌素 | 吨袋/袋装 | 240 | / |
| 3 | 原料仓库 | 葡萄糖 | 袋装 | 200 | / |
| 4 | | 豆粕 | 袋装 | 60 | / |
| 5 | | 硫酸铵 | 袋装 | 34 | / |
| 6 | | 草酸 | 袋装 | 48 | / |
| 7 | | 氯化钾 | 袋装 | 0.5 | / |
| 8 | | 碳酸钙 | 袋装 | 100 | / |
| 9 | | 玉米淀粉 | 袋装 | 66 | / |
| 10 | | 蛋白粉 | 袋装 | 45 | / |
| 11 | | 玉米粉 | 袋装 | 30 | / |
| 12 | | 小麦胚芽粉 | 袋装 | 30 | / |
| 13 | | 棉籽饼粉 | 袋装 | 2 | / |
| 14 | | 蔗糖 | 袋装 | 2 | / |
| 15 | | 黄豆粉 | 袋装 | 30 | / |
| 16 | | 中间体羟混苯 | 吨袋 | 400 | / |
| 17 | | D-HPG 产品 | 吨袋 | 400 | / |
| 18 | 53#甲类仓库 | 活性炭 | 袋装 | 1 | / |
| 19 | 56#甲类仓库 | 二甲亚砜 | 桶装 | 20 | / |
| 20 | | DMF | 桶装 | 10 | / |
| 21 | | N-甲基哌嗪 | 桶装 | 10 | / |
| 22 | | 三乙胺 | 桶装 | 10 | / |
| 23 | | 2, 3, 4, 5-四氟苯甲酰氯 | 桶装 | 10 | / |
| 24 | | 丙烯酸乙酯 | 桶装 | 10 | / |
| 25 | | L-氨基丙醇 | 桶装 | 10 | / |
| 26 | | KF | 袋装 | 10 | / |
| 27 | | 水杨醛 | 桶装 | 0.2 | / |
| 28 | | 氨基磺酸 | 吨袋 | 100 | / |
| 29 | | 苯甲醛 | 桶装 | 1 | / |
| 30 | 液氨罐区 | 液氨 | 储罐 | 60 | / |
| 31 | 酸碱罐区 | 硫酸 | 储罐 | 150 | / |
| 32 | | 液碱 | 储罐 | 220 | / |
| 33 | | 盐酸 | 储罐 | 110 | / |
| 34 | 溶媒罐区 | 甲醇 | 储罐 | 33 | / |
| 35 | | 无水乙醇 | 储罐 | 33 | / |
| 36 | | 95%乙醇 | 储罐 | 66 | / |
| 37 | | 甲苯 | 储罐 | 37 | / |
| 38 | | 冰醋酸 | 储罐 | 90 | / |
| 39 | | 乙醛酸 | 储罐 | 240 | / |
| 40 | | 苯酚 | 储罐 | 90 | / |
| 41 | | 丁醇 | 储罐 | 46 | / |

| | | | | | |
|----|-------|---------|----|------|---|
| 42 | 67#车间 | 甲醇中间罐 | 储罐 | 13.4 | / |
| 43 | | 乙醇中间罐 | 储罐 | 40 | / |
| 44 | | 无水乙醇中间罐 | 储罐 | 6.5 | / |
| 45 | | 二甲亚砷中间罐 | 储罐 | 28 | / |
| 46 | | 甲苯中间罐 | 储罐 | 7.5 | / |
| 47 | | 丁醇中间罐 | 储罐 | 5 | / |

3 项目工程分析

3.1 工程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 AH25081 生物制品（兽药中间体）项目；
- 2、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 3、建设单位：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5、占地面积：不新增占地面积，依托现有发酵一车间、发酵二车间、67#北车间、配料中心等构筑物，总用地面积约 42000m²；
- 6、建设内容：取消 4000t/a 盐霉素产品、600t/a 左氧氟沙星产品，依托现有发酵一车间、发酵二车间以及 67#北车间部分区域，建设 1 条 AH25081 产品生产线，利用盐霉素生产以及厂内闲置的发酵罐、种子罐等设备，新增特定规格发酵罐、菌体收集陶瓷膜过滤系统、高压均质机、转化反应罐、转化酸化罐、转化液陶瓷膜过滤系统、纳滤膜过滤系统、pH 调节釜、离心机、闪蒸干燥系统、离心液处理系统以及废水预处理系统等，形成年产 4000 吨 AH25081 产能。

同时，技改项目新建 1 套浓水回用装置，优化蒸汽冷凝水利用方案，改造污水处理站工艺并改善污泥干化废气处理措施，实现废水排放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1.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根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汇总一览表

已删除

3.1.4 产品方案与标准

3.1.4.1 产品方案

AH25081 为兽药重要的医药中间体，适用于医药建设项目的各类标准、规范。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形态 | 包装方式/规格 | 年生产批次 | 生产天数/天 | 产能(t/a) | 备注 |
|----|---------|------|------|---------|-------|--------|---------|---------|
| 1 | AH25081 | >91% | 固体粉状 | 吨袋 | 1800 | 300 | 4000 | 作为兽药中间体 |

本项目对盐霉素预混剂（4000t/a）、左氧氟沙星（600t/a）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1-5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批次 | 生产天数（天） | 批复产能（t/a） | 备注 |
|----|---------|------|---------|-----------|------|
| 1 | 硫酸粘菌素 | 600 | 330 | 2000 | 间歇生产 |
| 2 | 恩拉霉素 | 180 | 180 | 2200 | 间歇生产 |
| 3 | D-HPG | 955 | 280 | 4000 | 间歇生产 |
| 4 | AH25081 | 1800 | 300 | 4000 | 间歇生产 |

3.1.4.2 产品标准

本项目 AH25081 产品质量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3.1-5 AH25081 产品质量标准指标

| 项目 | | 标准 |
|--------|-----------|----------|
| 外观 | | 白色至类白色粉末 |
| 干燥失重，% | | ≤1.5% |
| 含量 | AH25081，% | ≥91% |
| | 醛，%* | <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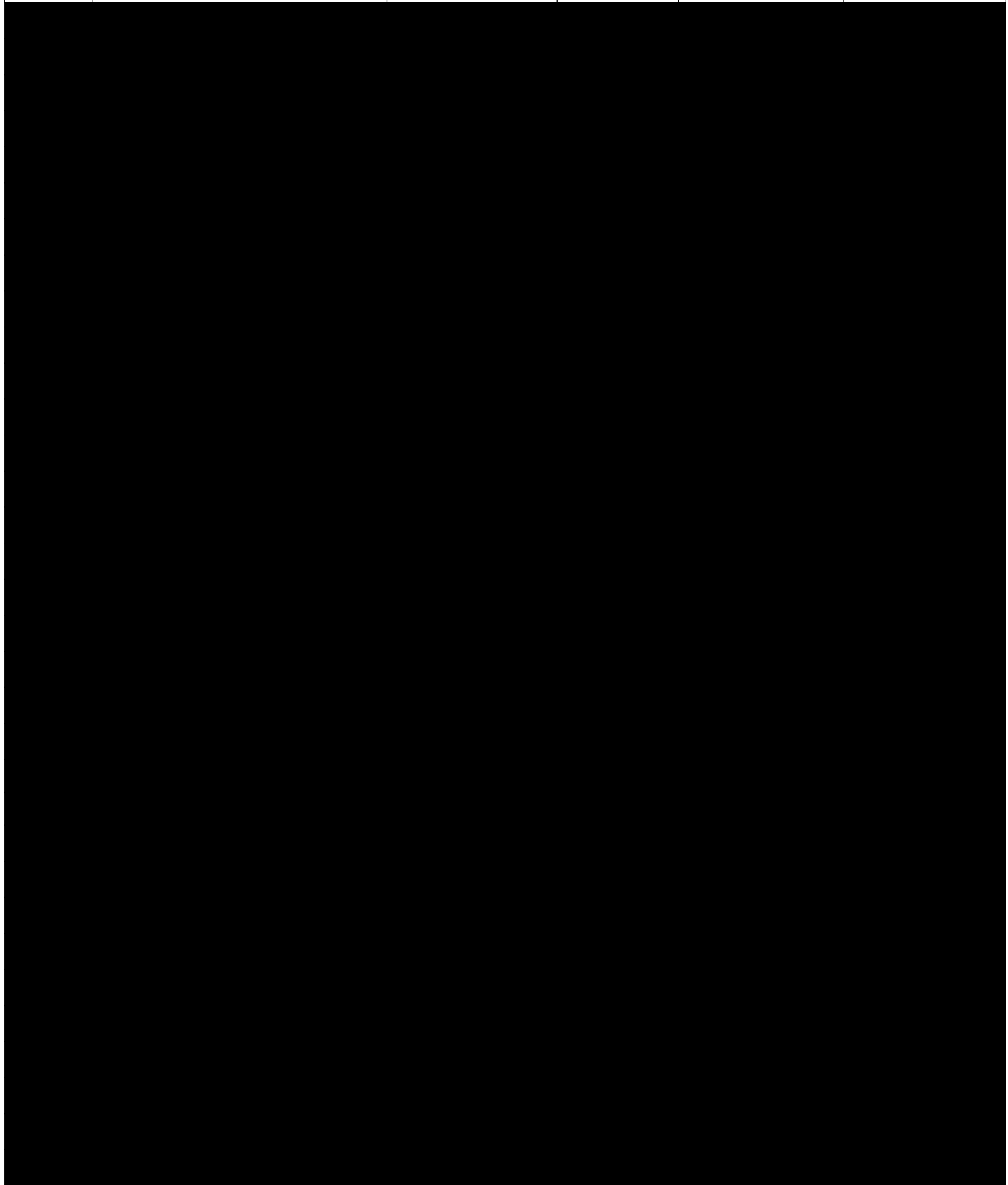
3.1.5 主要原辅材料

AH25081 产品生产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1-6 AH25081 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含量） | 形态 | 年用量（t/a） | 单耗 t/t-产品 |
|----|------|--------|------|----------|-----------|
| 1 | 氯霉素 | 试剂级 | 固体粉末 | 0.0003 | 0.0001 |
| 2 | 卡那霉素 | 试剂级 | 固体粉末 | 0.0004 | 0.0001 |

| | | | | | |
|---|------|------------|------|--------|--------|
| 3 | 无水乙醇 | 试剂级 99.50% | 液态 | 0.002 | 0.00 |
| 4 | 胰蛋白胨 | 工业级 | 固体粉末 | 0.0005 | 0.0001 |



3.1.9.3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发酵、酶转化等工序选址位于发酵车间一、发酵车间二，pH 调节以及闪蒸干燥等工序选址位于 67#北车间，其中选址位于发酵车间一、发酵车间二主要考虑可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设备以及废气处理措施和现有配料中心，全厂发酵工序集中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

便于管理，体现资源节约，避免重复建设。考虑后端 pH 调节以及闪蒸干燥等工序设备均为新增，且现有提取车间一、提取车间二无法布置，同时本项目技改后 67#北车间现有左氧氟沙星产品取消，67#车间空置，因此，项目将发酵车间二纳滤浓缩液经管道输送至 67#北车间进行 pH 调节、闪蒸干燥等操作，得到本项目产品 AH25081。

3.2 工程分析

3.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3.2.6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3.2.6.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核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 种类 | | 污染物 | 技改项目 | | |
|----|-------------|------------------|---------|---------|-------|
| | | | 产生量 | 消减量 | 排放量 |
| 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21.76 | 19.58 | 2.18 |
| | | 颗粒物 | 508.2 | 507.913 | 0.287 |
| | | 硫酸雾 | 6.32 | 6 | 0.32 |
| | | NH ₃ | 3.71 | 3.44 | 0.27 |
| | | H ₂ S | 0.26 | 0.23 | 0.026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046 | 0 | 0.046 |
| | | 硫酸雾 | 0.06 | 0 | 0.06 |
| 废水 | 废水量 (万 t/a) | 11.59 | 0 | 11.59 | |
| | COD | 2145.13 | 2125.29 | 19.84 | |
| | 氨氮 | 10.74 | 10.08 | 0.66 | |
| 固废 | 危险废物 | 6546.4 | 6546.4 | 0 | |
| | 一般固废 | 8170.3 | 8170.3 | 0 | |
| | 生活垃圾 | 12.6 | 12.6 | 0 | |

技改后全厂污染源排放“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3.2-21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变化情况汇总一览表 (t/a)

| 种类 | 污染物 | 现有工程排放量 | 技改项目排放量 |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 技改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 排放增减量 (t/a) |
|-----------------|-----------------|----------|---------|---------------|------------|-------------|
| 废气 | SO ₂ | 22.27 | 0 | 0 | 22.27 | 0 |
| | NO _x | 55.25 | 0 | 0 | 55.25 | 0 |
| | 颗粒物 | 6.73 | 0.33 | 0.846 | 6.217 | -0.513 |
| | 二噁英 | 5.40E+06 | 0 | 0 | 5.40E+06 | 0 |
| | | ngTEQ/a | | | ngTEQ/a | |
| | CO | 4.32 | 0 | 0 | 4.32 | 0 |
| | HF | 0.02 | 0 | 0 | 0.02 | 0 |
| NH ₃ | 0.71 | 0.27 | 0.27 | 0.71 | 0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1.14 | 2.18 | 5.78 | 7.54 | -3.6 |
| | 硫化氢 | 0.01 | 0.026 | 0.026 | 0.01 | 0 |
| | 氯化氢 | 0.13 | 0 | 0 | 0.13 | 0 |
| 废水 | 废水量 (万 t/a) | 105.75 | 11.59 | 16.87 | 100.47 | -5.28 |
| | COD | 52.88 | 19.84 | 22.8 | 49.92 | -2.96 |
| | 氨氮 | 8.46 | 0.66 | 2.17 | 6.95 | -1.51 |
| 固废 | 危险废物 | 0 | 0 | 0 | 0 | 0 |
| | 一般固废 | 0 | 0 | 0 | 0 | 0 |

*三本账数据区别于总量数据，污染物排放量考虑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考虑纳管量。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

4.1.1 地理位置

东至县位于安徽省西南部、长江中下游南岸，境内长江岸线长约 85 公里。东经 116°39'~117°18'，北纬 29°34'~30°30'，隶属池州市，是安徽省的西南门户，东毗贵池区、石台、祁门县，南邻江西省浮梁县、波阳、彭泽县，西北与望江、怀宁、安庆隔江相望。国道 206、安（庆）—景（德镇）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沿江高速、国道 318、铜（陵）~九（江）段承东接西。东至县历史悠久，文蕴深厚。境内历山，又名舜耕山，相传舜帝躬耕于此，尧闻其贤，千里来访。现存有尧渡之河、舜耕之地，素有“尧舜之乡”之美誉。

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同安庆市望江县隔江相望，与江西省彭泽县毗邻接壤，为八百里皖江南岸之首镇，是池州市市级中心镇之一，全镇面积 215.45 平方公里。香隅镇地形复杂多样，东南为山区，西北为沿江圩区。皖赣省际公路贯穿全境，是通往黄山、庐山、九华山、小孤山和龙宫洞旅游的必经之地。跨境的沿江高速、铜九铁路，在紧锣密鼓的兴建之中。

本项目选址位于池州市香隅镇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规划建设用地，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特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4.1.2 地质地貌

1、地形地貌

东至县跨沿江丘陵平原和皖南山地两个大的地貌单元，按地貌形态将全区划分为平原、丘陵和山地三种类型。

（1）平原

为第四纪全新世和更新世冲积、坡积和洪积物组成。主要分布在长江及其支流两侧地带。据其沉积物特征，将其分为二个亚类。

①河漫滩：地面标高<20米，由第四纪全新世冲积物组成，主要沿长江及其支流两侧展布。

②波状平原：标高20~50米，由第四纪更新世坡积、冲积物组成，主要展布于沿江阶地地带。

（2）丘陵

区内丘陵地面地面标高50~500米，为中元古界浅变质岩及古生代碎屑岩和碳酸盐岩和燕山晚期岩浆岩等组成，主要分布于县域中北部及西南部，其山丘多不连续，山间谷底较为开阔。

①低丘：标高50~200米，零星分布，主要由燕山晚期岩浆岩组成。

②中丘：标高200~350米，分布于县域东北部及西南部，呈孤丘和条带状谷地相间地形，由中元古界浅变质岩及古生代碎屑岩和碳酸盐岩和燕山晚期岩浆岩等岩石组成。

③高丘：标高350~500米，呈条带状展布在中部低山区外围，主要分布于县域南部和中部，由中元古界浅变质岩及古生代碎屑岩和碳酸盐岩和燕山晚期岩浆岩等岩石组成。

（3）山地

①低山：标高500~1000米，局部1000米以上，主要分布于县域东部及南部，组成物质主要为中古界碳酸盐岩、碎屑岩及中元古界浅变质岩和燕山晚期岩浆岩。相对高差多在200~300米之间，山坡坡度一般20~35°，较陡，山体多连续，山顶圆滑，山间谷地或冲沟较狭窄，多呈U型或V型。在碳酸盐岩分布区有溶洞、溶沟、石芽等岩溶微地貌存在，局部十分发育。

②中山：标高1000~1375.7米，分布于东至县中东部，最高峰仙寓山海拔1375.7米，组成物质为震旦纪、志留纪和砂岩、石英砂岩、硅质岩，燕山晚期岩浆岩，相对高差多在400~700米之间，地形陡峭复杂，山坡坡度可达40~50°。

2、地层构造

（1）地层

区内地层隶属华南地层大区扬子地层区和江南地层区，地层发育较齐全，除太古代、早元古代及侏罗纪、早第三纪地层缺失外，从中元古代-第四纪的地层均有出露。岩性为粉砂岩、千枚岩、凝灰岩、安山岩、砾岩、砂岩、泥岩、页岩等。

（2）岩浆岩

岩浆岩以燕山期中酸性岩浆活动为主，可分为晚侏罗世和早白垩世两个活动旋回。呈岩体或岩脉状，境内出露仅有4处，岩体面积大都在1km²左右。县境西南隅（青山乡南部）为花岗斑岩，北、西南部3处，分别为花山花岗斑岩、铜锣尖花岗岩、西村戴家钾长花岗斑

岩。

(3) 构造

区内地质构造单元属长期隆起的扬子准地台区（I级地质构造单元），横跨下扬子台坳与江南台隆两个II级地质构造单元。区内地形经过多期次的构造运动，断裂、褶皱构造较发育。

4.1.3 土壤、植被

1、土壤

东至县国土总面积 3256.31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2.3%。现辖 15 个乡镇，其中镇 12 个，乡 3 个；县城所在地尧渡镇辖 9 个居委会，30 个行政村，人口 75619 人，面积 388 平方公里。

林地占国土面积的一半，水域占总面积的 10%，耕地占 15%，园地近 5%，未利用的土地约占 12%，大体为“七山一水一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复杂多样的土地类型是生产林茶的良好条件。本县耕地数量少，利用率和生产率较高。宜农耕地后备资源不足。随着社会发展、城镇规模扩大、工矿企业增加和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耕地日趋减少，人口与耕地、农业用地与非农业用地矛盾日益突出，必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

60 年代由于对森林的过渡采伐，林地大面积减少，森林覆盖率下降。76 年以后，大量植树造林，平均每年增加疏林地、灌木林地 3.5 万亩。林地面积由 95 年的 35%上升到现在的 52.7%。全县有林地占林地面积 60%以上。

本项目选址位于池州市香隅镇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规划建设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香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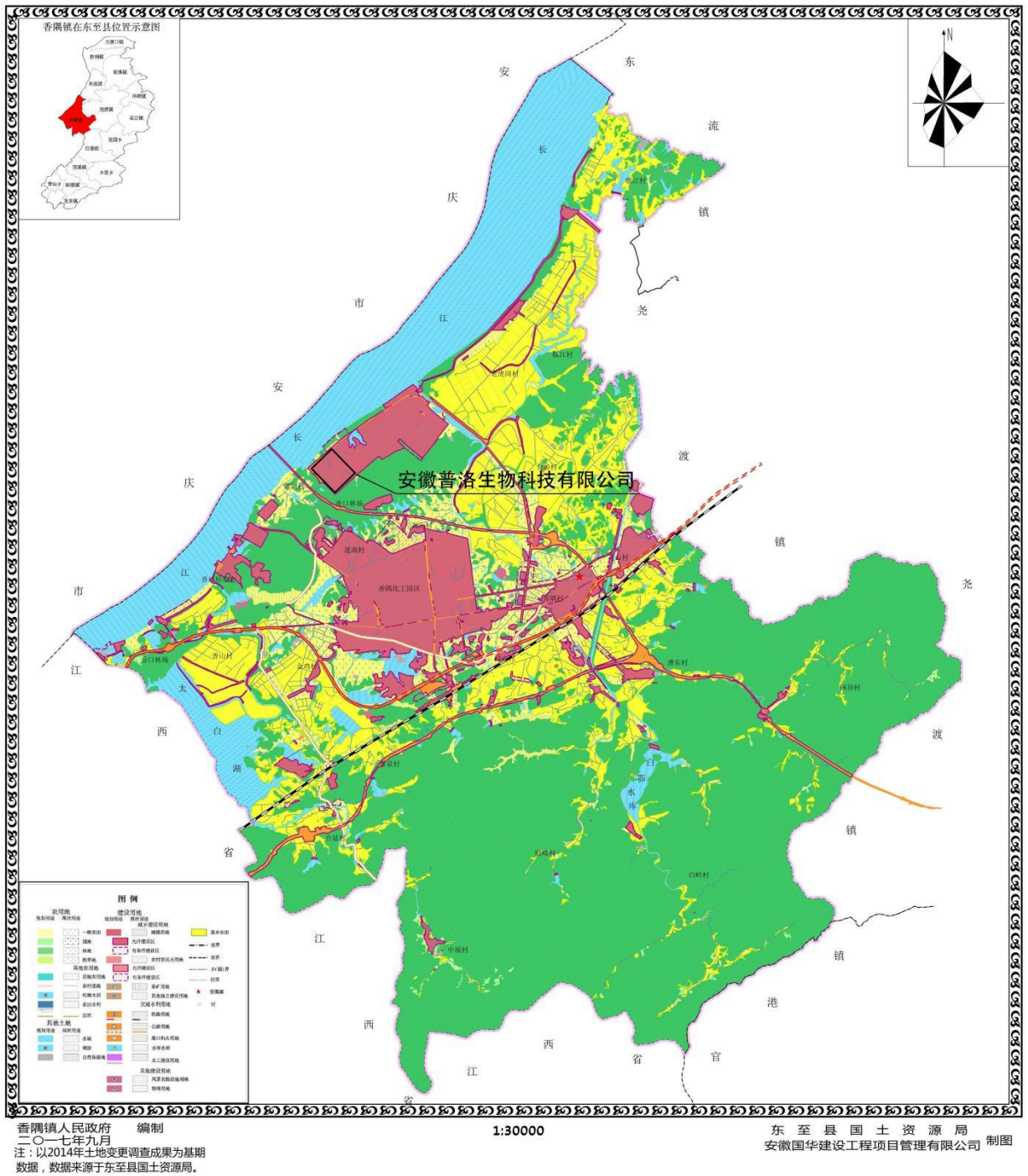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与香隅镇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2、植被

东至县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2940971 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2380125 亩、疏林地面积 55683 亩、灌木林地 268058 亩、未成林造林地 113440 亩、苗圃地 1274 亩、无林地 122391 亩。有林地中，用材林面积 1474305 亩、防护林面积 520300 亩、薪炭林面积 19564 亩、特种用途林面积 44852 亩、经济林面积 186785 亩、竹林面积 134319 亩。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58%。

东至县全县活立木总蓄积 5461803 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5021103 立方米。林分蓄积中

用材林蓄积占 3786278 立方米。活立木总蓄积中针叶类树种蓄积占 3370825 立方米、阔叶类树种蓄积占 2090978 立方米。

在全县的林业用地中，区划为国家公益林面积 1010340 亩，其中已正式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试点面积 565000 亩（国家重点防护林 520300 亩、国家重点特种用途林 44700 亩）。主要分布在东至县东部和中、西部的三条长江一级支流和主要二级支流的源头汇水区、长江干流南岸及国家级升金湖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国有林场、苗圃和集体林区内的集体、个人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4.1.4 地震烈度

东至县地震基本烈度不高于 VI，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绝大部分地区 0.05，仅北部大渡口临近安庆一带为 0.10，南部靠近江西省边境白马岭至三县尖一带 <0.05 。区域稳定性较好，地震活动不强烈。据历史资料记载，区内及临近县市地震震级均小于 5 级，最大的一次为 1963 年，震级 4.25 级，发生于池州市贵池区与黄山市黄山区广阳之间。

本厂址所在地位于香隅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所在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区域没有地震断裂带分布。

4.1.5 气象气候

东至县地处长江中下游南岸，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光照充足，无霜期长，雨量充沛，季风明显。多年平均气温 17.1℃；最高气温 38.6℃，最低气温 -6.28℃。降水大多集中在 5~8 月份，多年平均降水量 1553.78mm，季节性集中强降水明显，无霜期 223d。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环境空气

4.2.1.1 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1、判定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 和 O_3 ，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数据来源及评价基准年确定

（1）评价基准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达标线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

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本次评价已获得的气象资料为东至县 2023 年的气象资料数据，因此，本次评价选择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

(2)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可按照 HJ 66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本次评价采用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新闻发布会公告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3、达标判定

根据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新闻发布会，东至县基准年 2023 年属于达标城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表 4.2-1 东至县 2023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3.5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5 | 40 | 37.8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6 | 70 | 65.6 | 达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8 | 35 | 81 | 达标 |
| CO |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 0.8 | 4mg/m ³ | 20 | 达标 |
| O ₃ | 最大 8 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 148 | 160 | 92.5 | 达标 |

4.2.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次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采用东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 2023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数据由东至县生态环境局提供。

2、评价内容及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长期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按 HJ663 中的统计方法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所示。

由下表可知，池州市 2023 年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4.2-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 超标频率 (%)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浓度 | 60 | 8 | 13.5 | 0 | 达标 |
|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12 | 8.0 | 0.0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浓度 | 40 | 15 | 37.8 | 0 | 达标 |
|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38 | 48.0 | 0.0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浓度 | 70 | 46 | 65.6 | 0 | 达标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89 | 59.1 | 1.1 | 达标 |
| PM _{2.5} | 年平均浓度 | 35 | 28 | 81.0 | 0 | 达标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60 | 79.4 | 2.2 | 达标 |
| CO |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 4000 | 0.8 | 20.0 | 0 | 达标 |
| O ₃ | 最大 8 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 160 | 148 | 92.5 | 4.9 | 达标 |

4.2.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各现状监测点位的各项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4.2.2 地表水

根据设计方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经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管道排入长江东至段。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5.1-5.3 的相关规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东至段，采用东至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22 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地表水评价，主要结论如下：

2022 年东至县长江、尧渡河、黄湓河、龙泉河和升金湖共 8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

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优良率为 100%。

4.2.3 地下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4.2.4 声环境

监测期间，普洛公司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4.2.5 土壤

监测期间，占地范围内和占地范围外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1.1 施工计划与工程量

本项目利用安徽普洛现有车间，改造地面基础并安装 AH25081 项目配套的生产辅助设备。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计划建设 12 个月。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均依托于厂内现有已建辅助设施。

5.1.2 敏感点概况

经过现场勘查，厂区周边 1km 范围内不涉及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5.1.3 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现有厂区内，厂区周边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分布，厂界 10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分布。施工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本评价认为，在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扬尘防治的前提下，项目施工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可以接受。

为避免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设置施工区围挡

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

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2、进行洒水抑尘

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的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有效地将扬尘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3、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并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制定施工组织计划，应使施工期物料运输、材料堆存、施工机械的作业做到有组织、有计划的合理进行。

运输粉碎材料的车辆（如石子、沙子等）加盖篷布遮盖，以减少洒落。施工材料堆场设置简易棚或利用现有构筑物堆存，以减少二次扬尘。应规定施工车辆的行车路线，限速、限载。

5.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叠加现状监测数据、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的环境影响后，各污染物均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3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认为本项目废水经普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

5.4 运营期间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5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地下水防渗、土壤硬化、废水罐及围堰防渗、危险废物、危化品仓库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下，本项目建成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要求，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加强区域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

5.7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相关要求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污染控制，能够确保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6 环境风险评价

(1)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包括硫酸、甲酸、硫酸铵、高浓度有机废液等。

(2) 本项目危险单元包括原料储存输送单元、生产单元以及环保单元系统，包括中间罐区、甲类仓库、原料仓库、发酵一车间、发酵二车间、67#车间、车间罐区、废水罐区、原料输送管线、废水输送管线等。

(3) 本次评价风险事故类型设定为发酵二车间浓硫酸中间罐和硝酸储桶与管道连接系统处破裂，浓硫酸和硝酸泄漏；硝酸储桶泄漏分解伴生二氧化氮。

(4) 预测结果表明，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气象条件下，硫酸泄露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2 级控制范围为 1400m；硝酸分解伴生二氧化氮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 级控制范围为 430m。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事故当天风向，确定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点，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影响范围人群，确保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疏散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建设单位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和池州市、东至县以及园区应急预案联动，事故状态下启动应急监测、救援等工作。

(5) 建设单位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方面采取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地下水环境风险。

(6) 普洛生物公司已运营多年，现有工程均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项目事故情形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事故，事故情形的设定建立在环境风险识别基础上，通过对代表性事故情形的分析力求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7.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 1062-2019）可行技术。

7.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污水总排口设置的在线监测装置进入下游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根据“5.3.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完成提标改造并验收，二期工程近期工程（7500t/d）已建设完成并验收，现状园区公共区域初期雨水系统处理规模 1000t/d，园区企业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11500t/d。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尾水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合并经污水总排口排放进入长江。

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现状满负荷收水规模约为 8500t/d，剩余处理规模约 3000t/d，本项目建成后安徽普洛全厂废水排放量不新增。

本项目位于收水范围内，收水管网已与安徽普洛现有污水总排口连接，实现纳管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水质变化不大，同时未新增其他特征污染物，厂区污水处理站能确保废水达到接管标准，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废水经安徽普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依托东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

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计划充分利用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风机。

一般情况下，项目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首先通过对声源进行控制，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其次从传播途径上进行控制，通过加装隔声、绿化、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主要针对新增风机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建议在选购设备时对厂家提出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并配套相应的降噪设备。

（2）对风机加装消声器，减少空气动力性噪声。

（3）充分利用 67#北车间现有主要构筑物的建设布局，合理布置风机位置，利用构筑物隔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较少，预测结果表明，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噪声依然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7.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弃物按其特性、组成采取相应的处理或处置方案，其处理率可达100%，能满足固体废物环保控制要求。固体废弃物经过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过程中，对厂区范围内及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明，区域内各点位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均可以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在多年的运行过程中，未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评价认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储、各项公用设施等，均利用厂内现有工程，不新增构筑物。厂内已经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不同区域的防渗要求，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7.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7.6.1 源头控制措施

1、项目应选择新技术、新工艺，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无毒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采用先进的废气治理方案，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从源头上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3、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和治理过程中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从源头控制废水下渗污染土壤。

7.6.2 过程防控措施

1、厂区内应加大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2、根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3、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罐、仓库、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到地下污染土壤。

4、堆放各种化工原辅料的甲类仓库和储罐区，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防雨淋等措施，严防污染物下渗到土壤中污染土壤。

5、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暂存库需设置防雨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过程将有毒有

害污染物带入土壤中而污染环境。

7.6.3 跟踪监测

7.6.3.1 跟踪监测计划

由于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和累积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需要制定有效的跟踪监测措施，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本评价要求，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规范建立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措施，包括制定跟踪监测计划、跟踪监测制度。

项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见 8.3.2.2 章节。

7.6.3.2 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将土壤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等；

土壤跟踪监测结果：监测点位、监测时间、监测因子及监测值、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等。

7.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合理的环保投资，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可以使运行后的各类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8.1 环境管理

8.1.1 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机构可分为：建设单位、监督机构、监测机构。

① 建设单位：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工程环境管理计划、环境监理方案、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检查和监督，处理日常环境事务。

② 监督机构：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③ 监测机构：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8.1.2 管理机构职能

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置独立的环境管理部门，本项目建成后，由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是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机构，它的主要职能是参与研究决策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组织、落实、监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

职责如下：

- （1）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 （2）负责获取、更新适用于本公司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 （3）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方案，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 （4）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 （5）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 （6）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治理效率；
- （7）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无非正常工况生产事故的发生；
- （8）负责对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工程及其“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9）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负责应急事故的协调处理；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 （10）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
- （11）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 （12）组织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
- （13）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保护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 （14）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 （15）预留资金专款用于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技术改造、运行和维护。

8.2.3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安徽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需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此外，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年产 4000 吨 AH25081 生物制品（兽药中间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通过对本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分析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 and 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建设可行。